113 學年度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桃園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校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

聯絡電話: 03-4523036 分機 214

傳 真: 03-4514299

網 址:www.cyvs.tyc.edu.tw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

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3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普通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18 名
汽車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13 名
資訊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9名
資料處理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4名
電子商務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9名
廣告設計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9名
室內設計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9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27 名
應用英語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4 名
應用日語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4 名
時尚造型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18 名
音樂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4 名
電影電視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4 名
表演藝術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9名
	合計		141 名

参、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四、應繳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六)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 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之 資料清單。
 -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入學成績,學生入學甄試成績以面試(佔50%)、中文能力(佔50%)相加而得;若總成績達80分(含)以上則得編入適當年班,若中文程度未達本校所訂之程度則必須修習港澳學生國語文課程。

陸、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預定於113年8月30日前公布錄取名單(詳細時間依國教署核 定名單及時間為準)。
 - 二、 公告地點:公告於本校網站之首頁(www.cvvs.tvc.edu.tw)。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3日中午12時止。
- 二、申請方式: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後親自繳交至本校教 務註冊組。
- 三、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3年9月2日(上午9時至12時)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報到方式:
 - (一)學生與家長(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到,並填寫報到表件。
 - (二) 學生與家長(監護人)填寫報到表件,郵寄或 E-mail 至本校註冊組(以郵戳為憑)。
-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 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4日中午12時止。
- 二、申請方式: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申請書後繳交至本校教務註 冊組。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 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香港澳門學生入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西元		年	出生	地		
		(英文	ξ)		,,,		日期	月月			目				
原畢(肄)	業	學	校名稱												
學校		校	址							1					
在港澳居留	留情	永久居	B 留證號碼					繼	續居留	自	年	月	至	年	月止
形		護照號	 長碼					年	限		共	年	- 月		
來臺經道	邑	來自□]香港□澳門		1			入:	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E	3	
3		父親		出生日期				,	母親			出日	生 期		
家長資料		父母瑪 在住 ^坛							電話	(如填碼」		澳之電	言話號碼	,請加	1註「區
在臺監護人		姓名		出生地			性別職業			出生日期			與申請 人關係		
在至皿或八		住垣	Ł								電話				
ンフもまり	¬+	□是	入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來臺 [出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在臺 [就學]否	□是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學	申請就讀學讀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 3 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入、其他文件(學校自行規定)					·託書										
□否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章村		人簽				,	申請人	簽章		本表所規定。	填資料	∤屬實並	E巳詳閱 #		
													'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_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Tel: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_ (Document enclosed) Signature:(Father) / date Signature:(Mother) / date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Notary Public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	(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學	生姓名)之
父母委託擔任	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學生	姓名)在臺
期間之食、	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學生姓名)	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		_
身分證統一紹	扁號:電話: 電話:	
(在臺監護)	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	人簽名)(日期)	_
	法院印章	
1		

113學年度<u>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u> 招收<u>港澳學生</u>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113學年度<u>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u> 招收<u>港澳學生</u>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Đ.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科別: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